

苏政办发〔202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进一步强化“十四五”期间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支持力度，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

模经济实体。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鼓励发展各类小型微型网络经济体，积极支持个体文化创意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开发更多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积极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工厂，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困难人员等居家就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探索完善与个人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教育等行业多点执业新模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交通、智

慧教育、网络零售、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强化健康服务和养老资源有效整合，促进基层社区“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加强对互联网平台服务协议监管与指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培育互联网初创企业、成长企业，重点促进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约车发展，鼓励巡游车和网约车合作，加快出租汽车“巡约一体”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规划设置相对固定的临时摊点经营场所，引导个体商贩在指定区域内有序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互联网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加大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征信等数据共享力度，促进银行机构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推广使用应收账款平台，鼓励商业银行依托平台优化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推广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银合作产品，重点支持首贷户和信用贷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严格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全面清理缩小保障范围、提高政策门槛等违规行为。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推广大数据比对、符合即享受等有效做法，确保补贴政策“应知尽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审批管理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线上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支持高校、医院、科研院所柔性引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离岗创办企业。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或线上专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40

